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9月8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赵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经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公司基于支持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审议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余额不超过 120,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且单笔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